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理事

金管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於本年度指派代表參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以下簡稱 IFIAR)之理事，並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舉辦)經選任為理事，金管會將在全球審計議題與會計師監理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係全球審計監理機關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之最大組織，其常設秘書處設立於日本東京，目前共有 55 個會員國，包括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審計監理機關，金管會自 2008 年起即加入 IFIAR，係初始會員國之一，歷年積極投入 IFIAR 各項活動，包括出席年會、检查工作小組會議、參與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並曾主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及執法研討會，相關國際事務之參與有助於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政策參考。

IFIAR 理事會共有 16 名理事，包括 8 席當然理事及 8 席選任理事，本次 IFIAR 年會選舉 4 席選任理事，除金管會當選外，其餘尚有巴西、希臘及土耳其之審計監理機關。金管會於參選前投入相當準備工作，包括積極參與 IFIAR 相關會議、並多次藉出席國際會議期間積極爭取會員國之支持。本次金管會順利當選理事後，將更積極參與國際審

計監理事務，除現行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外，將加入 IFIAR 理事會所轄之「人力資源及治理委員會」(HRGC)，以協助提升全球及我國之審計品質與財務資訊透明度。

貳、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42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2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3,983.7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403.8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579.93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075.0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86.16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88.87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6.2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7.9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74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2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35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88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37.56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312萬美元。
-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08年4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093.94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091.50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44億美元），較108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2,056.38億美元，增加約37.56億美元。陸資截至108年4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1.887億美元，較108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1.918億美元，減少約312萬美元。

參、自110年起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鑒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16條之1第1項之授權，於108年4月25日發布命令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經統計截至107年6月止，計有665家上市公司（約占全體上市公司之71%）、462家上櫃公司（約占全體上櫃公司之60%），已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而新修正之章程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時始適用，爰金管會提醒公司注意實施期程，並請儘早安排修正章程事宜。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率團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澳洲雪梨舉行之第44屆年會圓滿順利

IOSCO第44屆年會於本（108）年5月13至17日在澳洲雪梨舉行，我國由金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領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集保結算所及投保中心等單位參加。

本次會議我代表團參與本屆年會相關活動，除出席首長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



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等會議外，亦參與大會安排各項專題論壇，分就金融指標之改革及監理、如何兼顧金融科技創新與市場穩定及投資人保護、永續金融與監理法規，以及金融業之未來發展與監理思維等議題深入討論，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並於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中，專題介紹我國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進程。

顧主委於本次年會期間，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主席 Jay Clayton、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執行長 Andrew Bailey、香港證監會 (SFC)、日本金融廳 (FSA)、日本證券取引等監視委員會 (SESC)、越南證管會及若干證券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並拜會澳洲金融監理署 (APRA) 副主席、澳洲證券與投資監管委員會 (ASIC) 委員等高層，與上開國家就證券型代幣、開放銀行等金融業務發展與監理、強化雙方未來合作等進行交流，有助提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能見度及強化我國與 IOSCO 會員國之緊密關係。

此外，會議期間顧主委實地參訪澳洲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瞭解當地實務運作，並邀集我國當地銀行進行座談，瞭解我國金融機構於澳洲等地市場經營概況與未來發展。

顧主委表示，IOSCO、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在推動金融業創新、金融業風險控管及投資人保護有許多值得學習之處，對於我國持續推動金融創新及強化我金融業競爭力有相當助益。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89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大飲（1213）、華電（1603）、清惠光電（5259）及上櫃公司長天（3431）未如期出具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6 兆 6,59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8 億元，衰退幅度 0.24%；稅前淨利為 3,94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38 億元，衰退幅度 22.39%。108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包括電子零組件業因終端產品需求強勁；金融保險業受惠股市資本利得及匯兌利益提升；航運業則因運價、運量皆成長而推升獲利。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4,94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70 億元，衰退幅度 3.32%；稅前淨利為 4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4 億元，成長

幅度 24.85%。108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下游廠商備料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光電業係因精簡組織人力，以及利息收入、金融商品投資收益增加所致；電子商務業則因減少運費補貼所致。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1 季營運情形分析

108 年第 1 季

單位：新台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上市	66,596	66,754	-158	-0.24%	3,945	5,083	-1,138	-22.39%
上櫃	4,948	5,118	-170	-3.32%	422	338	84	24.85%
合計	71,544	71,872	-328	-0.46%	4,367	5,421	-1,054	-19.44%

陸、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推出逐筆交易擬真平台，投資人可多加使用與體驗

為利投資人瞭解及熟悉逐筆交易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共同推出「逐筆交易擬真平台」交易所下單介面，同時亦配合舉辦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模擬下單，提升使用效率。

此外，為利投資人更便利使用擬真交易平台，宏遠證券、富隆證券、日進證券、元富證券、國票綜合證券、新光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凱基證券、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及永豐金證券等 11 家證券商已分別推出擬真平台下單介面供客戶使用，投資人可於前開平台獲得模擬下單及獎勵措施之詳細資訊，亦可參考逐筆交易擬真活動網站，或逕洽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金管會表示，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係屬市場重大變革，將持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共同加強辦理市場宣導，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



-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
- 七、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八、違反行為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3 款、第 20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曾○○、方○○、李○○、江○○
- 十、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
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溫○○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5 款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
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處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統一投信停止前稽核室部門主管楊
○○ 1 年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胡○○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十四、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7 款及第 23 款
命令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沈○○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 二十五、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